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伟	董事	工作原因	杨维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东军		彭文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9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
电话	0755-23838868		0755-23838868
电子信箱	IR@fcsc.com		IR@fc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向机构、个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如下:

①资产管理业务

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含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创金合信主要从事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②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分为承销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承销销售业务是指销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发的和由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市场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衍生品等,获取投资收益。

③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由一创投行承继公司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

④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业务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⑤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⑥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多策略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由于券商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了券商的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在证券行业盈利模式相对单一、同质化程度高的竞争环境下,有助于头部券商进一步形成规模优势资源,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更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打造差异化和特色化的经营,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目前公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坚持风格稳健,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20年,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荣获深交所"2019年度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优秀奖"、《中国基金报》"中国英华奖·最佳固收类券商资管奖"、《证券时报》"2020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20年度十大创新资管、基金、OTC产品君鼎奖"、"2020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等40项大奖。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围绕"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这一战略目标,持续聚焦公司战略,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创新发展,增厚优势,砥砺前行。公司深刻理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功能,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优势、自身业务基础,进行大资产管理业务布局,已经初见成效;进一步完善以固定收益特色,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金融业务链建设,已经形成了业务模式创新和金融科技赋能,已初步取得成效;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发挥固定收益的市场化机制效力,以客户为中心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深入打造投研能力,建设销售能力,提升组织效率和协同力度,链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借助金融科技的力量,公司不断探索深度理解客户,精准服务客户,让服务更专业到位;公司坚持因本固源,聚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区域,积极拓展新兴产业,深耕优势业务,布局金融科技,为有市场、有技术、有前景,有竞争力的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

①大资产管理业务深入发展

在券商资管业务领域,公司持续推进"投研、销售"双轮驱动,构建立体化投研体系、全方位营销服务体系和系统化运营体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新阶段。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的增值回报,带动客户规模增长。2020年公司投顾业务以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现高增长,在代销渠道上完成多家大型银行的渠道准入和产品发行。

在公募基金业务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坚持以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在公募业务上,创金合信已建立固收、权益、量化、指数等多类型的产品线;在专户业务上,严格遵循资管新规要求,推进存量产品转型,做好客户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2020年第四季度,创金合信专户管理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1。

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秉承"产业视角、平台战略、机制优势"的发展战略,致力推进产融结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共同设立并管理多支产业基金,积极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发展,助推地方经济结构优化。2020年2月,一创投资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建成将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整体产业投研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业研究服务。

②固定收益业务持续特色发展

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公司已具品牌优势,形成了颇具特色并适合中型券商发展的销售、交易模式。公司一直以成为"中国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固定收益业务已发展成为公司极具竞争力的业务条线。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债券承销、债券销售、债券做市交易、债券资产管理、宏观与信用研究等在内的全产业链。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大型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公司积极探索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创新和科技赋能。公司持续打造"综合债务融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向前半步"发掘客户最迫切的债务融资需求,进行持续的营销推动,积极推进金融业务链建设,开发债券主承销、债券转售、财务顾问、撮合、交易、研究等全链条业务机会。公司历时5年打造的eBOND固收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承分销、自营交易、投资顾问、资金、信用研究、风险控制、后台、大数据分析等固定收益业务从录入到结算的流程全闭环。在实现管理赋能的同时,2020年公司推出eBOND债券商城,提供在线债券认购、现券交易、智能推债、订单查询、标位提醒等服务,颠覆原有展业模式,实现固定收益业务线上下深度融合。

2020年,公司连续第五年获得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活跃交易商"与"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称号;公司再次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清所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金融债券承销商最具社会责任感奖",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等奖项。

2015年至2020年,公司已与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连续六年共同主办中国债券论坛,持续扩大公司在债券研究领域的品牌影响力。2020年,公司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主办"2020FI-TECH 固定收益科技创新大会",致力于构建固定收益金融科技生态圈。

③多元的股权结构和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0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圆满完成,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多元,报告期末,持股比例排名前五的股东为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北京首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20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首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民营企业……。多元的股权结构使公司具有混合所有制的优势,为公司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④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在创业和发展中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2020年公司对一创"海洋文化"进行调研与梳理,结合近年来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对公司使命、愿景制定的背景和意义进行回顾,对"诚信、进取、创新"的文化理念内涵进行了重新定义。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把企业文化的内涵融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把企业文化全面贯彻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了"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了"为贡献/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建立了员工成长与发展通道,核心能力、专业能力素质模型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正确的思想方式、有持续系统的学习能力的合格的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忠诚度与专业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愿景和战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公司积极践行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理念,成为国内第一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PRI)的证券公司,并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国内首家专门开展ESG研究的高校智库——中国ESG研究院,致力于成为ESG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合并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3,119,815,364.42	2,583,271,531.26	20.77%	1,769,901,8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687,972.06	513,058,068.89	58.40%	124,354,8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532,867.32	506,610,574.98	52.69%	108,124,857.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93,784.18	-212,203.14	不适用	-112,633,1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323,756.87	2,309,804,048.94	不适用	-832,723,45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5.83%	上升1.48个百分点	1.4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元)	40,636,431,361.01	35,574,027,476.36	14.23%	33,564,250,086.69
负债总额(元)	26,200,993,987.01	26,059,796,110.94	0.54%	24,400,225,8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27,912,273.20	9,043,512,154.22	54.01%	8,802,333,606.65

母公司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126,586,776.70	1,710,187,214.11	24.35%	1,267,086,590.04
净利润(元)	658,816,919.64	390,033,555.01	68.91%	221,743,19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248,495.92	385,486,264.87	61.16%	207,284,725.4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57,476.33	147,438.43	不适用	-104,235,7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480,151.39	2,391,323,808.21	不适用	377,360,13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4.49%	上升1.58个百分点	2.5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061,190,777.58	33,057,626,273.87	12.11%	30,973,034,046.12
负债总额(元)	23,492,009,752.24	24,196,744,485.71	-2.91%	22,326,537,673.3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3,569,181,025.34	8,860,881,788.16	53.14%	8,646,496,372.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716,926,425.26	702,915,236.18	654,148,755.84	1,045,824,9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34,235.09	187,480,739.58	137,726,788.94	252,846,2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224,101.22	185,724,476.00	134,799,798.02	222,784,4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427,333.22	-41,194,443.23	-3,878,907,185.44	2,189,350,538.58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601,219,158.32	485,010,440.02	436,834,677.96	603,522,500.40
净利润	249,874,806.11	143,349,570.94	121,942,981.20	143,649,5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53,255.84	141,555,694.91	120,117,477.24	113,222,0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755,291.10	46,771,365.82	-3,914,904,653.00	1,478,897,84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调整前)	2019年末(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调整后)
核心净资本	9,064,059,646.17	4,635,677,567.72	4,614,841,964.65	96.41%
附属净资本	1,110,000,000.00	1,570,000,000.00	1,570,000,000.00	-29.30%
净资本	10,174,059,646.17	6,205,677,567.72	6,184,841,964.65	64.50%
净资产	13,569,181,025.34	8,860,881,788.16	8,860,881,788.16	53.1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296,566,783.30	3,385,723,629.58	4,552,628,945.35	-27.59%
表内外资产总额	30,798,341,993.04	27,367,779,693.65	27,488,872,839.65	12.04%
风险覆盖率	308.63%	183.29%	135.85%	上升172.78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9.43%	16.94%	16.79%	上升12.64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54.24%	290.74%	230.92%	上升123.32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76.70%	140.01%	145.61%	上升31.0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4.98%	70.03%	69.80%	上升5.18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63.31%	35.38%	35.26%	上升28.05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84.44%	50.51%	50.51%	上升33.93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89%	9.13%	9.16%	上升3.73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5.97%	229.08%	225.87%	下降89.90个百分点

注: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号)(以下简称"新标准"),新标准于2020年6月1日正式施行。上表除列示了按新标准计算的2020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外,还列示了按新标准追溯计算的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待偿还本金(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一创02	112484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80,000	3.70%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6一创C1	118952	2016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100,000	3.69%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7一创C1	118963	2017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60,000	5.80%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一创02	112633	2018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000	6.25%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8一创C1	118982	2018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60,000	6.50%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9一创C1	115103	2019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	50,000	5.50%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一创C1	115108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80,000	5.00%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均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后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超过200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8一创01"、"16一创C2"、"16一创03" 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0月25日、2020年12月14日到期兑付,"18一创02"、"16一创C1"、"17一创C1"、"19一创C1"、"16一创C1"、"16一创02" 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1月30日兑付了当期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无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①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报告期内存续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担任"16一创02"、"18一创02"、"18一创C1"、"19一创C1"的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16一创02"、"18一创02"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与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16一创C1"、"19一创C1"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0年5月29日,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公司债券作出跟踪评级,评级维持不变。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世纪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书》相关条款,上述债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至深交所和上海新世纪网站,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②报告期内新增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委托上海新世纪担任"20一创C1"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20一创C1"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世纪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书》相关条款,上述债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至深交所和上海新世纪网站,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③报告期内拟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2020年6月出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给予本公司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5.74%	66.72%	下降10.98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52%	7.89%	上升2.63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76	2.09	32.0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在机构业务上以产业聚焦和区域聚焦为主线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持续迭代"综合债务融资服务模式";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建设3年规划,明晰金融科技与业务融合的发展路径;公司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人才发展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严控风险,继续积极处置化解历史风险,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及时性和预警性,强化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

受益于本年度市场成交量的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多项业务上取得了较好成绩。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0亿元,同比增长20.77%;实现归母净利润8.13亿元,同比增长58.4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6.36亿元,较去年末增长14.2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01%。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与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564,279,095.85	652,557,153.19	-	18.54%	-9.08%	-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671,926,815.51	71,654,823.34	89.34%	163.58%	387.49%	下降4.89个百分点
固定收益业务	356,417,083.14	231,205,917.64	35.13%	-17.15%	74.76%	下降34.12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299,882,352.72	224,520,338.03	25.13%	40.71%	16.77%	上升15.35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812,735,959.35	456,038,893.81	43.89%	-4.93%	-0.80%	下降2.34个百分点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	173,888,450.35	89,547,920.90	48.50%	-15.27%	-15.61%	上升0.20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43,101,447.84	398,217,302.09	-	58.91%	45.05%	-
抵销	-2,415,840.34	-1,228,532.09	-	-	-	-
合计	3,119,815,364.42	2,122,513,816.91	31.97%	20.77%	11.96%	上升5.3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

①券商资管业务

按照"以固定收益为特色、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聚焦"资产管理业务"一个核心,围绕"投研和销售"两项能力提升,构建立体化投研体系、加强产品创设、以文化链能力为依托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增强服务营销能力,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资管新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721.95亿元,较2019年末减少864.82亿元,同比下降54.50%。其中,单一(含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较2019年末减少891.07亿元,同比下降59.19%。2020年,公司加强资管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线完善,成立"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行业首家采用ESG整合策略债券投资的券商。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同比增减幅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5.54	41.65	57.36%
单一(含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614.28	1,505.35	-59.1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2.13	39.77	5.93%
合计	721.95	1,586.77	-54.50%

注:集合、单一(含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统计口径为实收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发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加大供应链金融ABS的发展力度,以推进产业链良性发展,提升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由公司作为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第一创业-首创置业供应链金融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2020年12月29日,"第一创业-首创置业供应链金融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由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一创-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2020年12月23日,首期"一创-中荣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交所成功发行。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ABS项目包括:多期安吉租赁ABS、多期首创置业应收账款ABS、旭辉集团供应链ABS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ABS投资基金资管产品,丰富了公司资管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了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

2020年,公司获得多个资管奖项:

序号	奖项
1	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2020英华奖"评选中,公司荣获"中国最佳固收类券商资管奖"
2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0中国金鼎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20年度最受投资者青睐'固收+'产品奖"
3	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区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公司荣获"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20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汇金稳健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2020十大创新资管、基金、OTC产品君鼎奖——中联一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	在《中国证券报》旗下金牛理财网举办的2019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公司荣膺"2019年度金牛券商资管社会责任奖",公司管理的产品"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奖项

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坚持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金合信设立并在存续期的产品333只,其中特定资产管理计划272只,证券投资基金61只。创金合信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努力为客户提供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在公募业务上,创金合信已建立固收、权益、量化、指数等多类型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在专户业务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建立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2020年12月,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国内首批获批公募MOM产品之一。2020年度,创金合信专户管理月均规模继续排名市场前列。报告期内,创金合信业务发展较快,受托管理资金总额5,681.57亿元,较上年末上升2,333.55亿元。

创金合信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56,815,740.19	33,480,239.33
其中:期末公募基金受托管理资金总额(注1)	3,830,525.18	2,250,365.97
期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注1)	52,985,215.01	31,229,873.36
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总额(注2)	48,856,936.61	34,479,030.53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2,776,881.96	2,304,646.63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注3)	5.68%	6.68%

注1:期末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统计口径为实收资金;

注2: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期内每月末受托管理资金的平均值;

注3: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2)固定收益业务

①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积极参与包括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工作。

依据Wind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发行量同比增长42.48%。其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83.16%、35.50%、30.0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数量5,179只,较上年同期上升17.78%;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金额28,715,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3%。近年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已由2017年120家扩充为2020年134家,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承销销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了冲击。

报告期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业务情况

发行类型	销售数量(只)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企业债注	1,290	1,269	8,012,500.00	9,314,600.00
国债	898	373	5,083,100.00	2,846,986.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850	708	5,718,000.00	5,332,000.00
短期融资券	2,081	1,991	9,519,700.00	11,568,100.00
其他债券	60	56	381,820.00	734,581.50
合计	5,179	4,397	28,715,120.00	29,796,267.50

注:企业债包括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年,公司根据债券市场及政策变化,重点提升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估值定价能力,持续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承销销售服务。在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面保持市场覆盖率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服务。

②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积极参与包括现券、回购等多种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并积极履行银行间市场做市商义务,提供市场流动性,同时在交易所市场积极参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交易量为35,448.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9%。

报告期公司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情况

品种	交易量(亿元)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	35,448.90	31,071.79

注:交易量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以及相关财务顾问业务。2020年,一创投行的业绩较2019年大幅上升,股权业务、债权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均不同程度上升。报告期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一创投行完成IPO项目3单、定向增发项目6单、可转债项目1单,总承销金额1,168,617万元;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完成公司债项目23单,总承销金额1,396,833万元;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完成财务顾问项目11单。由公司担任总协调人、一创投行担任分销商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为全国首单由民企发行的疫情防控债。一创投行的专业能力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值得买IPO项目"、"文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20中国区创业板君鼎奖"、"2020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君鼎奖"。

报告期一创投行证券承销业务情况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IPO	3	2	234,111	139,173
配股	0	0	0	0
增发	6	3	849,906	189,532
可转债	1	2	84,600	269,951
公司债	23	11	1,396,833	789,894
企业债	0	1	0	10,000
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0	1	0	87,065
合计	33	20	2,565,450	1,485,615

注:一创投行联合保荐承销的项目,计算承销金额时以一创投行实际承销的份额计算。

2020年,随着新三板改革配套措施陆续推出,新三板市场融资政策持续优化,市场逐渐回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财务顾问项目1单,新增新三板持续督导挂牌公司2家,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22家,其中创新层公司4家。

为了进一步优化新三板推荐业务,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2020年11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一创投行作为主办券商承继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4)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托管资产规模、融资融券余额等较2019年末大幅提升。2020年公司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依托机制、科技等手段推动组织架构调整,积极开展团队建设,持续丰富业务和产品线,提升客户开发和综合服务能力。2020年公司A股股票交易额市占率0.36%,较2019年下降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交易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A股股票	14,830.00	0.36%	9,971.04	0.39%
B股股票	2.67	0.22%	2.41	0.21%
基金	775.55	0.28%	453.82	0.25%
债券现券	716.29	0.63%	472.25	1.65%
债券回购	22,365.67	0.79%	12,334.57	0.52%
合计	38,690.18	-	23,234.09	-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各项指标较2019年度均有所上升。2020年行情整体震荡上涨,客户融资意愿强烈,公司一方面实行较为灵活的利率定价策略,进行持续的营销推动,积极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促进了融资余额的上涨,同时积极拓展融券业务,通过转融通借券等方式满足客户融券需求,实现了融券业务的突破;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防范业务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全体客户进行风险分析、识别,采取调整持仓集中度、标的证券范围等针对性措施,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56.65亿元,同比增长48.34%。

期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一创期货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在零售业务上着重开展线上营销服务平台建设和居间业务开发,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在机构业务上坚持以开发资管产品户为重点,发挥服务机构客户的经验优势,提供专业增值服务,扩大期货经纪业务规模。

(5)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2020年,一创投资继续深化"产业视角、平台战略、机制优势"的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产融结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0年底,一创投资及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在管基金21支,基金实缴规模74.83亿元,其中,2020年新设基金5支,新设基金认缴规模22.24亿元,新设基金实缴规模6.72亿元;基金投资方向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股权投资;积极助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混改试点方案、交易结构设计、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设计等支持;同时,一创投资积极响应国家"投早投小投科技"的号召,探索早期投资和硬科技投资,致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年2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批准一创投资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创投资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确定了联合培养模式,作为公司产业投资研究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产业投研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业研究服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创新资本专注于环保、新能源与高新技术、专业技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以及国企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积极拓展和挖掘投资项目,积极参与相关产业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新资本累计在投金额11.48亿元。

(6)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采用多策略组合方式进行投资,主要交易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股指期货、ETF期权等。后疫情时期,国内经济强劲复苏,公司充分挖掘其中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资产配置。报告期内,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取得良好收益。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紧扣政策导向,持续坚持"聚焦、集中、优化"三个维度提升做市的专业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为25家企业提供专业做市报价服务。随着新三板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二级市场的回暖,公司紧扣政策机遇,积极履行做市商报价义务,充分发挥做市商与价值发现功能;同时加大对做市标的市场研究与企业拜访,精选优质企业,深化投研,从流动性、投资收益与估值多个层面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及波动性影响较大,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存在公司的经营业绩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施行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三、(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六、合并范围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2021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林伟董事委托杨维彬董事代表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彭诗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8,096,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60,786,324.96元的36.48%。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张铁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预计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天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如下:(1)2021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2)2021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0%。

2.当净资本等监管指标政策调整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限额。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依有关具体发行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净资本、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7.发行价格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10.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全权办理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产品方案、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面值、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偿付顺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支持函/维好协议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就发行方案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支持函/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务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决定和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11.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主体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修订对照表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及ESG履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社会责任及ESG履行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刘斌、董事蔡后孝、独立董事龙翼飞,其中刘斌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2020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股东大会尚需听取《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1.同意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朱剑锋先生和尹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刘红霞女士自本次董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同意继续聘任卢国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同意继续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同意继续聘任何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彭文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共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股东大会还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等非表决事项。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钱龙海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杨鸿监事视频参会,其余监事现场参会,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8,096,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50),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687,972.06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58,816,919.6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合计198,030,594.68元后,2020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60,786,324.9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25,774,573.24元,减去2020年度实施的上年现金分红87,560,000.00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9,000,898.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2020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1,899,000,898.20元。从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8,096,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60,786,324.96元的36.48%。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中介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37,299,793.8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2020年7月7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137,299,793.87元已全部用于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及其他运营资金安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33号),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转让条件。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98,04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2020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间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间	到账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2533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3日	1,743,584,905.6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43066137012005290119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8日	1,400,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0168321093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3日	1,000,000,000.00	-
合计				4,143,584,905.66(注1)	-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包含当时尚未划转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2)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2042	2020年3月20日	798,040,000.00	-
合计				798,04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493,533.98				
募集资金净额(注2)	493,53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493,533.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否	154,358.49	154,358.49	154,358.49	154,358.4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否	9,371.49	9,371.49	9,371.49	9,371.4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偿还同业拆借款	否	79,804.00	79,804.00	79,804.00	79,804.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合计	--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包括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2006年	2002年	2006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8年

*王斌为公司2015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016年报、2017年报的签字合伙人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职务
2017年、2018年、2019年	大众交通	签字合伙人
2017年、2018年、2019年	隧道股份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中国天楹	签字合伙人
2017年、2018年、2019年	煌上煌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东方盛虹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第一创业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数据港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中路股份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宋城演艺	签字合伙人
2017年、2018年	剑桥科技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友邦吊顶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万达信息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海通证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龙头股份	签字合伙人
2017年	龙头股份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	2021年	增减%
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2	72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0年度,立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2021年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张铁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预计与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天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议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公司关联方2021年度以及2022年1月1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2021年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85,792.7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873.06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3,980.79	199,922.58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00	86,385.74
				其他关联方	914.00	31,040.20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36,097.86	1,658,831.5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89,443.53	1,491,484.6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2,978,370.14(截至2021年2月28日持有份额)	3,978,370.14(截至2020年末持有份额)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保荐与承销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3,213,867.9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28,560.74	1,652,613.88
				其他关联方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8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9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0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655,817.82	10,803,281.30
				其他关联方	0	0
11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2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1,556,603.74	13,192,983.63
13	基金综合服务及托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综合服务、托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三)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2020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全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133.15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756.34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0.83	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213.47	0.03%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1,006.65	0.00%
		关联自然人			14,580.56	0.00%
		小计			235,601.00	0.04%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882.34	0.13%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9.22	0.0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593.56	0.08%
		北京市开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	0.0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8.47	0.00%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076.56	0.02%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0.08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9.42	0.05%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86	0.0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385.58	0.27%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6	0.00%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924.48	0.00%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38	0.00%
		关联自然人			4,525.13	0.02%
		小计			173,413.31	0.58%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78,370.14(截至2020年末持有份额)	0.0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定向资管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85,131.53	0.08%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3,700.00	0.16%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1,484.60	0.22%
		小计			3,150,316.13	0.46%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6,415.09	0.04%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452,830.19	0.10%
		小计			629,245.28	0.14%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584,622.65	0.5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52,613.88	8.98%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803,281.30	23.02%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珠海一创新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毅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2020年确认收入13,192,983.63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首创集团100%的股权。首创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总资产40,186,063万元,净资产10,328,007万元,营业收入5,296,446万元,投资收益324,411万元,净利润380,842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首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115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熙昕宇总资产699,518.63万元,净资产482,953.65万元,营业收入180.49元,投资收益80,251.90万元,净利润53,376.26万元(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华熙昕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航民集团

航民集团注册资本为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布、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民集团总资产1,122,211.47万元,净资产646,631.94万元,营业收入1,061,509.72万元,投资收益36,569.66万元,净利润82,063.61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航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22,2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总资产530,270.31万元,净资产323,667.73万元,营业收入325,579.53万元,投资收益6,594.41万元,净利润82,781.67万元(相关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项至第(4)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航民集团为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银华基金26.10%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有:

(1)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或劳务、销售金融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含金融服务)或劳务、购买关联方的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并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化在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成本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不重述可比期间信息。

经评估,此次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第一创业")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在2020年1-6月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2020年7-12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0,721.02万元,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208.32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94.31	19,174.35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34.72	1,222.17
融出资金	57.57	75.52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	907.57	953.24
商誉	480.00	480.00
其他	246.85	303.04
合计	10,721.02	22,208.3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第一创业的影响

第一创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0,721.02万元,减少第一创业本期利润总额10,721.02万元,减少第一创业本期净利润8,040.7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一创业本期共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594.31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4,970.47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3,623.84万元。

2.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第一创业本期共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434.72万元。

3.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减值

第一创业本期共计提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合计907.57万元。

4.商誉

第一创业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第一创业本期对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80.00万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芳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芳女士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常务副总裁、总裁。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至今任银华基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朱剑锋先生和尹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卢国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继续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继续聘任何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任职均为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红霞女士自本次董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朱剑锋先生、尹占华先生、卢国聪先生、王国峰先生、何江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一、副总裁、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简历

马东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马东军先生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马东军先生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3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马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裁 邱巍先生简历

邱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邱巍先生于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汕头大学科研处科员,于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产品经理、科教支行行长、总行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邱巍先生于2014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邱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裁 朱剑锋先生简历

朱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朱剑锋先生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信银行,曾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渤海银行,曾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广州银行,曾任深圳分行副行长,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中信证券,曾任经管委委员销售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朱剑锋先生于2016年10月加入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2018年8月调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朱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副总裁 尹占华先生简历

尹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尹占华先生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数学教师;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审批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兼结构融资部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养老金部企业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固定收益团队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尹占华先生于2017年11月加入公司,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尹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合规总监 卢国聪先生简历

卢国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经济法学硕士。卢国聪先生具有执业律师资格,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合规部负责人。卢国聪先生于2018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卢国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首席风险官 王国峰先生简历

王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博士。王国峰先生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首席信息官 何江先生简历

何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西南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何江先生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西南证券,曾任营业部电脑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金信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国金证券,曾任金融工程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广发证券,曾任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华泰证券,任信息技术部首席创新顾问;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联储证券,任总裁助理兼首席信息官。何江先生于201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彭文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彭文熙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电子邮箱:IR@fcsc.com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彭文熙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彭文熙女士自2007年7月加入公司以来,曾在投资银行部、法律合规部工作;2010年7月入职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兼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文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彭文熙女士已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